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因公务出差特委托独立董事胡敏珊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薪酬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利管理制度》；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